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上午9:30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首期激励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7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6%。

2015年2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人去,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发生了职务变动,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调整后公司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单一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雪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授予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了职务变动,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

以上调整符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概述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期激励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占授予 总额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涂洪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	2.22%	0.022%
中宸,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156人)		264.65	97.78%	0.964%
合计		270.65	100%	0.986%

公司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单一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

4. 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监管发[2014]109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7.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 2015年1月26日,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计划(草案修订稿)》、《<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核实。

10.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11.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了职务变动,同意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再次确认。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首期激励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7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6%。

2015年2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人去,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发生了职务变动,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调整后公司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单一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2月11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 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股)	占授予 总额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涂洪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	2.26%	0.022%
中宸,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152人)		2,593,074	97.74%	0.945%
合计		2,653,074	100%	0.967%

3.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60元。

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发表的意见
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了职务变动,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

六、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了职务变动,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

以上调整符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授予条件的成就,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度业绩预计亏损,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仍将继续亏损;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涉嫌非法转移公司资产,的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上市;

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最终是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0504,证券简称:*ST传媒)的股票于2015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已于2015年2月25日、2月25日、2月28日分别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上述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等情况,自公告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5年2月25日前被深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2月2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收购工作的相关工作无法在2015年2月25日前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4月25日复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1. 交易对手方:成都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收购的标的
本次收购的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业务”并,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共进”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涉足行业壁垒较高的核医学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成都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书》,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标的资产的梳理、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包括财务尽职调查和初步尽职调查等工作基本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与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磋商,并就有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主体较多,范围较大,导致资产梳理及方案制定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较复杂,审批时间较长,因此,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准备工作及最终决策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5年3月4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4月25日复牌,并按露符合“26号格式准则”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之日起至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竭尽全力做好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确保在上述延期复牌期间完成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稳妥有序的推进本次收购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及时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5. 公司对提供财务数据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周期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519738
基金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0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675,700.29 基准日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93,658.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符合上述约定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的前提下,在每个公历年度,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08元,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18元,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28元和首次达到或首次超过0.38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15年2月1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9,675,700.29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93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每份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00元。上述的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5年3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按该净值计算应得的红利金额,并于2015年3月13日发放到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分配的基金收益、股息及红利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红利收入免征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或赎回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次分红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将于2015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的确认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5年3月10日15:30前向本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后分红方式T+2日 申请修改后分红方式T+2日 有效。T+2日 前向本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险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身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每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或适用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产生效力。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修改了其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001.com, www.locomochroder.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4,184,3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情况

2011年8月25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1年10月21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588,349,42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37元,限售锁定期三年,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91,477,099股。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3月10日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2)01号。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3月9日上市(2015年3月8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1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一至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股本4,291,477,099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持有10股获得1股转增股份,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291,477,099股,增加为4,720,921,8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由858,349,420股增加为944,184,362股。2012年11月2日,新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1月20日发布的《招商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2012)260号。

2012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至今,限售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了以下承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工商银行渠道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3月6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530001	建信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久价值股票
530005	建信纯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配置混合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保本C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保本A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保本C
53001		